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敬展、陳彥綦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顏伶純